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23號

原告 洪正雄

訴訟代理人 洪信智

被告 陳金宏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598號過失傷害案件（嗣改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：114年度交簡字第1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官 柯欣妮

法官 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